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初聘、升等、解聘、不續聘審議程序

92.10.16 系教評會訂定

93.01.13 系務會議通過

93.05.10 院教評會通過

- 一、本程序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 二、專任及兼任教師之初聘案由系主任或聘人初選作業小組提案並提供資料，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升等案由擬升等之教師擬具升等所需資料，依學校規定日期送本會審議。
- 四、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由本會委員提案，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教師因具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者，視其情節輕重，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
  - (二). 教師因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情形者，毋須經本會審議，逕依行政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五、本程序經系務會議經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